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邵毅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荣盛石化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 荣盛石化全资子公司荣盛新材料（舟山）有限公司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荣盛石化的战略聚焦，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荣盛石化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或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荣盛石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邵毅平、姚铮、俞毅

2025年12月5日